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6/2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偵	11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郭○瑀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	13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春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14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霖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1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宋○賢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宇	105	調偵	159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頭份市所	陳○康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調偵緝	4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市公所	牛○倫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237	殺人未遂	大湖分局	賴○益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778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王○輝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854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楊○臣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668	妨害名譽	吳○衡	詹○坤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668	妨害名譽	吳○衡	李○明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668	妨害名譽	吳○衡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668	妨害名譽	吳○衡	吳○林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668	妨害名譽	吳○衡	詹○樑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024	竊佔	竹南分局	林○富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261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張○瑛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261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蘇○斌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316	偽造文書	頭份分局	劉○纓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316	偽造文書	頭份分局	韓○道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少偵	2	強制性交	苗栗地院	林○豪	起訴
律	105	少偵	2	強制性交	苗栗地院	邱○傑	起訴
修	105	偵	287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曾○達	起訴
修	105	偵	29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25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柯○諭	緩起訴處分
修	105	毒偵	77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張○良	起訴
黃	105	偵	2656	家庭暴力防治	苗栗分局	邱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5	偵	2188	利用權勢猥褻	苗栗分局	3○50-10412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